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070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，全國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公務機關並改組為管理處，處長改為官派，納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管理；農田水利事業及農田水利設施之興辦，均依農田水利法規定辦理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並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略以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，水利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與農田水利法牴觸，為統一法律規定，爰擬具「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田水利法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，並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，農田水利會同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，農田水利會已喪失法源依據，走入歷史。並依據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，宣告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合憲。為使法律規定一致，爰水利法第十二條規定應予刪除。
- 二、依據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，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。」；同法同條第五項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，因地籍整理而發現之原屬農田水利會之土地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逕為登記，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，管理機關由主管機關指定所屬機關為之。」；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：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。」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

賴香伶 張其祿

水利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二條（刪除）	<p>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區域之需要，核准設立農田水利會，秉承政府推行農田灌溉事業。</p> <p>前項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，其組織通則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，全國 17 個農田水利會業已喪失法源依據。</p> <p>三、依據大法官 111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，宣告農田水利法相關規定合憲，包括農田水利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，並納入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管理。」、同法第三十四條第項規定：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不再適用。」因此，農田水利會已走入歷史，本條規定應予刪除。</p>